

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文件

岳市运发〔2024〕41号

签发人:周忠汉

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请示

市交通运输局:

我中心营运车辆管理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岳阳市环宇时代运输有限公司、岳阳捷安达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岳阳市三力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及岳阳市天斯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上5家普货运输企业,企业存续期间电话联系不上法人,公司没有确切企业地址,自2021年起

（岳阳市天斯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起）未参加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且车辆脱离监管监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详细资料见附件）。

鉴于以上情况，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据此，我中心请求市局撤销以上五家企业行政许可，其车辆也一并注销，消除安全隐患。

妥否，请批示。



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5日